

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号）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A/C；基金代码：011355/011356。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3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投资者还可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8、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A类份额和C类份额合并计算，下同）。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额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可于次日提前结束募集，自次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不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对最后一日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最后一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都不包括利息。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1、各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3月23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cbc.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4、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以上各机构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9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基金风险管理等等。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及本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是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适当方式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1.00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港股通时代机遇混合A/C

基金代码：011355/011356

基金类别

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6.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把握A股与港股市场互联互通的投资机会，挖掘长期业绩优秀、质地优良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7.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售（各代销机构具体营业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作它用。

（4）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公司将退还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方式和前端收费模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具体的认购费率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1.00%/笔

投资者重复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费将用于支付募集期间会计师费、律师费、注册登记费、销售费及市场推广等支出，不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1）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9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981.42=18.58元

认购份额=（9,981.42+10）/1.00=9,9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91.42份A类基金份额。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募集期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0+10）/1.00=10,01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3.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4、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单笔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三个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柜台或到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

1.本公司网上直销

（1）网上直销接受单笔认购金额在10元（含10元）以上的个人投资者认购。

（2）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阮晓云

电话：025-88338903

传真：0755-82492962（深圳）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6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快

联系人：陈靖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95369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中心1号楼第20层(2606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sdcitics.com

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郑慧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瑛薇

联系电话：021-33768132-801

公司网址：www.zzwewalth.cn

客服电话：400-6767-5263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邵珊珊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东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6楼602、603

（1）交通银行

户名：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006669018010261412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通过本公司直销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2）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三份；

e）机构指定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

f）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g）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章）；

h）按本公司要求提供以上及其他相关材料。

（3）注意事项：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及证券公司业务受理则请参照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募集截止日，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清算账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验资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3、若本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魏巍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王莹白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17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电话：（021）38601777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王莹白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55号